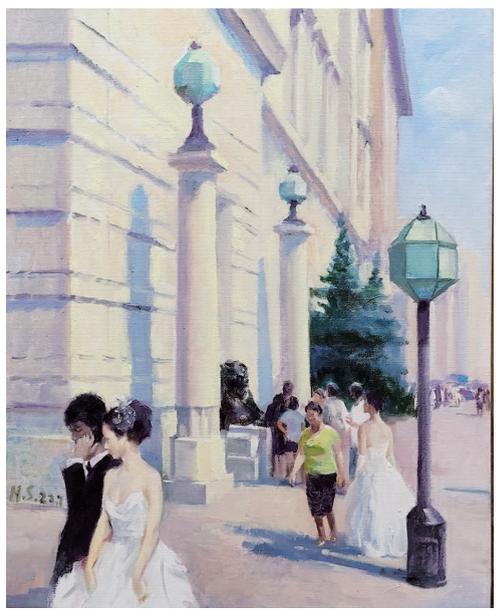


常常会想这样一个问题,那就是人生中偶然遇到的第一本书,究竟会对自己的成长,产生什么样的影响。麦家和我谈,他十三岁那年,在一位名叫“阿牛”的郎中家里,与一本残破的《林海雪原》不期而遇。在麦家记忆里,“这本《林海雪原》后面十几页不在,但是封面还在……书是他从街上捡来的,不是用来看的,而是用来引火的。大人们在客房聊天,我在灶房里看书着迷了,连吃饭的时候都在看,阿牛说送给你了,你赶紧吃饭,书你拿回家去”。由《林海雪原》出发,麦家继而走进



外滩铜狮婚纱 (油画) 黄石

林慧曾是我在一师二附小(前身是觉民小学)读一年级时的第一位老师,满头白发,满脸慈祥。林老师桃李满天下,最著名的是香港前特首董建华,还有上海有名的特级语文教师贾志敏。武桂芳是我在青锋中学读书时的语文老师,她曾是上世纪30年代中期小有名气的女作家。她的不少作品曾在当时《鲁迅风》《离骚》等刊物上发表过,她曾与许广平相识并得到肯定。颜煦之是江苏少儿出版社的编辑,是第一个刊发我的儿童文学作品,鼓励我不畏挫折从事儿童文学创作的老师……

都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可这句话未必每个人都能苟同和体悟。我用了六十余年的体悟,深感父母不仅是我第一任老师,还是我终身的老师。我的父母亲都是因为家庭经济原因,或大学肄业或根本无法上大学,但他们一生合作翻译了大量脍炙人口的欧美文学作品,遗憾的是我至今还没读完,我的英文水平至今还是初级。

父亲并没有怎么指导我如何写作文,但有一句话却让我受用一生,那就是无论写什么文章,写完了就一定要用普通话朗读多遍。只要读通顺了,文章也就成功了一半。

20世纪70年代初百废待兴,我们这些刚踏上社会的青年人,缺少文化熏陶,父亲让我多读《古文观止》《唐诗三百首》,最好是诵读。母亲则督促我们兄弟姐妹认真写毛笔字,并经常出其不意来检查,或突然抽取我们握着的毛笔。母亲说这也是古人的做法,若笔没握牢,字就写不好。除此之外,母亲还曾手把手教我的两个姐姐做女红,绣花、结毛线、纳鞋底,自己做短裤。

## 那一束光

曹可凡

到了买书的两元钱,但看到母亲凄惨的模样,实在不忍心买《红旗谱》。他用那两元钱,给母亲买了一听山楂罐头,剩下的钱分文未动,为此遭到母亲的斥责,梁晓声也不再提及购买《红旗谱》这件事。可是母亲却并没有忘记,她偷偷给晓声哥哥塞了几元钱,嘱咐他给弟弟买书,梁晓声这才如愿以偿拥有一套《红旗谱》。

回想自己的成长经历,童年与少年时代,几乎是一个阅读“黑洞”期,基本没有文学名著可供阅读,幸亏还有《水浒传》可以相伴,可也实在弄不懂,小孩子如何以“批判”的眼光予以解读。不过《水浒传》里的那些故事,如“武松打虎”“鲁智深倒拔垂杨柳”“宋江怒杀阎婆惜”“大闹野猪林”“风雪山神庙”那样情节扣人心弦的故事,倒是具有强大吸引力。记得每看完一个段落,默默背诵几遍,然后再添油加醋讲给弄堂里的小伙伴听。随着改革开放,一些根据西方名著片改编的译制片得以公映,如《王子复仇记》《基督山伯爵》《简爱》《悲惨世界》等。虽然当时还未阅读过小说,故事情节却了然于心,有些片段甚至倒背如流,以至于一度立志

父母老耄之年,父亲耳朵有点背,母亲眼睛几近失明。我的脑海里一直有一幅挥之不去的画面。在金红色的夕阳下,在花园的步道上,一位有点驼背的白发老伯,拄着拐杖,旁边一位同样是满头白发的老婆婆则紧紧拉着老伯的臂膀在散步。累了,他们就在老椅上休息一会儿。因为老伯耳朵不好,老婆婆每次说话几乎都是贴着老伯的耳朵。这就是我的父母。

每次到饭店吃饭,父亲一定是和母亲坐在一起。每上一道菜,父亲都会往母亲的盘子里夹,并介绍是什么菜,提醒慢慢吃,小心烫。这些再寻常不过的画面都会让我感受到什么是相濡以沫,什么是互敬互爱,什么是责任,什么是担当。

我每次写稿,父亲都会戴着老花镜仔仔细细地阅读,或拿着笔帮我圈点修改,或提出建议。有几次文章写得有点仓促,未经老人家过目就发表了,而文章中又有疏漏,父亲会毫不客气给予批评。这就是我的父母,我一辈子都刻骨铭心的老师。

终于支撑不住病倒。高烧导致脑袋里仿佛装了一面鼓,睁眼闭眼恍惚迷离,混沌状态遁入桎梏,被无边无沿的黑暗裹挟吞没。这日睡得迷迷糊糊,似乎听见有人说话,努力睁眼,顿了一顿方才看清是闺蜜Q——她母亲住我家楼上。此刻正把毛巾浸湿了给我擦脸擦手,嗔道:“昏睡一天,烧总算退了。”笑起来,“刚煮了白粥,起来喝点?”我睡一觉感觉好了很多,于是爬起来喝粥。Q已经麻利地剥开一只鸡蛋递过来给我下饭,“没胃口,白粥最好,养胃。”许是见我神思不属,轻声又道:“宠物医院我刚打过电话,等下过去。”寥寥数语,我立刻释然,像吃下定心丸。

躺了一天,下床来走走。走到阳台上铺着亚麻桌布的桌子前坐定,窗外落日余晖穿过窗外的婆娑树影,在灰砖地面上洒下一片斑驳日影。谁家的窗子大敞开着,一个女生在唱,“彼此不追究,相邀再喝酒,待葡萄熟透,愿你我友谊天长地久……”

成为一名配音演员。而自己拥有的第一本文学作品则是《金银岛》。记得当时父亲给我买了两本书,一本是商务印书馆的《简明英汉词典》,另一本则是史蒂文森的《金银岛》。小说以第一人称,讲述一场荒诞不经、离奇惊险的寻宝故事。故事跌宕起伏,展现出人性与金钱的角逐,也铺排出一个少年的成长经历。作者自始至终以孩童的视角,描述寻宝的曲折与危险,成功地激发出一个少年的想象力与冒险精神。现在想想,从一个手握手术刀的医生,转向手持话筒的电视主持人,其动力便在于对未知世界的好奇心与探知欲。此种探索人生的冒险举动,或许就是《金银岛》埋下的伏笔。

有人曾问,医生与主持人之间究竟有何共同点?其实答案非常简单,那就是两者有共同观察对象——人。只不过医生从自然科学角度审视人类;而主持人则更关注其社会属性。综观古今中外各路英豪,引无数人竞折腰的莫过于苏东坡。茫茫人海之中,何处去寻找“上可陪玉皇大帝,下可陪卑田院乞儿。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”的绝品之人?从“十年生死两茫茫”可以看出丈夫对爱妻的无限深情;从“人皆养子望聪明,我被聪明误一生”可看出他对自我的嘲讽;“谁见幽人独往来,缥缈孤鸿影”表达苦闷与凄凉;从“回首向来萧瑟处,归去,也无风雨也无晴”传达出坦荡豁达的情怀……林语堂的《苏东坡传》用生动的语言,将这位“秉性难改的乐天派,悲天悯人的道德家,黎民百姓的好朋友”,描述得淋漓尽致,苏东坡传记汗牛充栋,但最爱读的还是林语堂笔下的苏东坡。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

## 诗三首

华振鹤

参观《夏商周三代文明展》

半天“穿越”意如何,华夏文明重器多,三代文明应不绝,旧邦新命续清和。花园饭店下午茶,品雕盘色味香,芳酥酥软喜新尝,绮楼掩映嘉园里,更助嘉宾进膳。 处暑日喜雨 迩来正苦热当头,纵是回光势亦道。却喜轻雷遥响处,行行断线洒清秋。

有些存在是属于夜晚的,天黑才醒来。在乡间,总有些什么提醒我这一点。白天的蝴蝶五颜六色,柠檬色的钩粉蝶,锈红色翅膀上睁着蓝色圆眼的孔雀蛱蝶,小巧纤美、淡蓝薄翼勾着白边的蓝翅蝶各有各的美,就连生着黑夜的颜色的黑凤蝶也显得艳丽,都能惹得我紧跟着,能跟多远算多远,拿眼睛、拿腿脚。春天里,我从花店买来几袋花种播下,都是些夏天开放的杂花和草花,袋上只笼统写着:“招蝴蝶的花”。

蝴蝶无论白天多艳丽多招摇,日落前便悄没声地匿迹。点灯时分,灰黄、棕黄、蝶形、叶形的夜蛾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,一个个腰肢粗大,紧贴着纱窗外。偶尔有个扇翅的,让我明白它是活物,更多时候基本静止。它们是蛾,向往灯光的蛾,和蝴蝶同属鳞翅目,一个司夜晚,一个司白昼,我觉得叫它们“夜蝴蝶”也不为过。可我从未听说过有谁喜欢飞蛾的。进入八月,眼见得越来越多的飞蛾闯进室内,闯进暮色里的卧室。有时,我打盹睡了,一打开卧室灯,就见两三只灰头土脸的夜蛾乱跳乱撞,对着窗、墙、天花板、衣柜门,乃至床单和枕头。我知道蝴蝶惦记采蜜,爱围着花儿转,我不知道飞蛾追光,或潜伏在暗色里,灯一亮就方寸大乱,是为什么。

真会飞的不是蛾。暮色浓重时,蝙蝠在木柴棚边的半空中形成编队,一起扑扇着翅膀,像一条抖动的厚重气流。别以为它们只是炫耀飞行技艺,一只蝙蝠一夜能捕食上千只苍蝇呢,而在夜间,我看不见一只飞翔的苍蝇。偶尔,蝙蝠一声尖叫,借着月色露出冷面杀手的侧影,仿佛抬手以灰黑的斗篷半遮着身体,这姿态连橡树枝里的猫头鹰也实在佩服,不然它不至于聚精会神地瞧着,终于发出一连串的啾声。

夜晚也能出现特别美、像白天的蝴蝶那么美的。却不是五颜六色,我总觉得说不清那究竟是白色、银色还是黑色,那是一颗颗星星。月缺而天晴时,星星亮而繁密。八月十二日夜,仙女座有流星雨。为避开那一轮明亮的满月,我们走上一段数百米长的小径,走到北面去看更开阔的天空。已近子夜,天黝黑,从灯下的室内到夜色中的室外,白天里平坦的草坪上,不同的草色构成了一簇簇浓淡不一的暗影,看起来高低不平。走上几步,出院门,眼睛适应了光线变化,而月光走一步亮似一步,不需要手电筒了。

我们走啊走,前头是黑麦田,右手边也是黑麦田。三两间散落的邻家农舍里灯亮着。一户邻居的狗在我们经过时于树篱后汪汪狂叫,尽它看家护院的本分。天空毫无遮挡地就在头顶,我看到半丝星星滑落的线条,喊起来:“那里那里!”话音未落,线条就消失了,我没法确定自己真是看见了什么,还是说不过是眼花。月光实在太亮,无论走向哪里都没法避开。以前我不止一次地见过流星雨,相比之下,这满月夜的流星雨太难用肉眼去看见了。

仰着脸子又凝视了几分钟,拗不过月色,我们默默往回走。邻家的狗又在树篱后狂吠。我们走到自家大门口时,小径边的榛子树丛里有个块头不小的家伙笨拙地蹭那一番,弄出沙沙的声响,又很快静下来,像是一头鹿让脚步声吵了个半醒、懒得搭理我们,继续倒头睡去了。

院内草里自有纺织娘尖细的叫唤,东边黑麦田上空的月亮尚没爬到南边小树林上,院子半明半暗。露台上有个什么一闪了一下。我悄悄靠近,不敢信自己的眼睛。我看见一只秋香绿的家伙,外形完全是一只白天的蝴蝶,只是比白天的那些多出独步天地间的飘逸。它歇在一把黑藤椅上,展开绿中带白纹的双翅。完全不像那结队朝窗玻璃飞的夜蛾,它带着清涼的颜色和穿透黑夜的光泽,似乎有几分是让夜风吹入的,有几分是让星星装点的,特意地飞来,好告诉我今夜的星和今夜的它有任谁也无法否认的同等:在八月十二的夜里,苏醒而闪烁。我看见它,好像切实看见了一颗英仙座流星。

有些存在是属于夜晚的,天黑才醒来。在乡间,总有些什么提醒我这一点。白天的蝴蝶五颜六色,柠檬色的钩粉蝶,锈红色翅膀上睁着蓝色圆眼的孔雀蛱蝶,小巧纤美、淡蓝薄翼勾着白边的蓝翅蝶各有各的美,就连生着黑夜的颜色的黑凤蝶也显得艳丽,都能惹得我紧跟着,能跟多远算多远,拿眼睛、拿腿脚。春天里,我从花店买来几袋花种播下,都是些夏天开放的杂花和草花,袋上只笼统写着:“招蝴蝶的花”。

蝴蝶无论白天多艳丽多招摇,日落前便悄没声地匿迹。点灯时分,灰黄、棕黄、蝶形、叶形的夜蛾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,一个个腰肢粗大,紧贴着纱窗外。偶尔有个扇翅的,让我明白它是活物,更多时候基本静止。它们是蛾,向往灯光的蛾,和蝴蝶同属鳞翅目,一个司夜晚,一个司白昼,我觉得叫它们“夜蝴蝶”也不为过。可我从未听说过有谁喜欢飞蛾的。进入八月,眼见得越来越多的飞蛾闯进室内,闯进暮色里的卧室。有时,我打盹睡了,一打开卧室灯,就见两三只灰头土脸的夜蛾乱跳乱撞,对着窗、墙、天花板、衣柜门,乃至床单和枕头。我知道蝴蝶惦记采蜜,爱围着花儿转,我不知道飞蛾追光,或潜伏在暗色里,灯一亮就方寸大乱,是为什么。

真会飞的不是蛾。暮色浓重时,蝙蝠在木柴棚边的半空中形成编队,一起扑扇着翅膀,像一条抖动的厚重气流。别以为它们只是炫耀飞行技艺,一只蝙蝠一夜能捕食上千只苍蝇呢,而在夜间,我看不见一只飞翔的苍蝇。偶尔,蝙蝠一声尖叫,借着月色露出冷面杀手的侧影,仿佛抬手以灰黑的斗篷半遮着身体,这姿态连橡树枝里的猫头鹰也实在佩服,不然它不至于聚精会神地瞧着,终于发出一连串的啾声。

夜晚也能出现特别美、像白天的蝴蝶那么美的。却不是五颜六色,我总觉得说不清那究竟是白色、银色还是黑色,那是一颗颗星星。月缺而天晴时,星星亮而繁密。八月十二日夜,仙女座有流星雨。为避开那一轮明亮的满月,我们走上一段数百米长的小径,走到北面去看更开阔的天空。已近子夜,天黝黑,从灯下的室内到夜色中的室外,白天里平坦的草坪上,不同的草色构成了一簇簇浓淡不一的暗影,看起来高低不平。走上几步,出院门,眼睛适应了光线变化,而月光走一步亮似一步,不需要手电筒了。

我们走啊走,前头是黑麦田,右手边也是黑麦田。三两间散落的邻家农舍里灯亮着。一户邻居的狗在我们经过时于树篱后汪汪狂叫,尽它看家护院的本分。天空毫无遮挡地就在头顶,我看到半丝星星滑落的线条,喊起来:“那里那里!”话音未落,线条就消失了,我没法确定自己真是看见了什么,还是说不过是眼花。月光实在太亮,无论走向哪里都没法避开。以前我不止一次地见过流星雨,相比之下,这满月夜的流星雨太难用肉眼去看见了。

仰着脸子又凝视了几分钟,拗不过月色,我们默默往回走。邻家的狗又在树篱后狂吠。我们走到自家大门口时,小径边的榛子树丛里有个块头不小的家伙笨拙地蹭那一番,弄出沙沙的声响,又很快静下来,像是一头鹿让脚步声吵了个半醒、懒得搭理我们,继续倒头睡去了。

院内草里自有纺织娘尖细的叫唤,东边黑麦田上空的月亮尚没爬到南边小树林上,院子半明半暗。露台上有个什么一闪了一下。我悄悄靠近,不敢信自己的眼睛。我看见一只秋香绿的家伙,外形完全是一只白天的蝴蝶,只是比白天的那些多出独步天地间的飘逸。它歇在一把黑藤椅上,展开绿中带白纹的双翅。完全不像那结队朝窗玻璃飞的夜蛾,它带着清涼的颜色和穿透黑夜的光泽,似乎有几分是让夜风吹入的,有几分是让星星装点的,特意地飞来,好告诉我今夜的星和今夜的它有任谁也无法否认的同等:在八月十二的夜里,苏醒而闪烁。我看见它,好像切实看见了一颗英仙座流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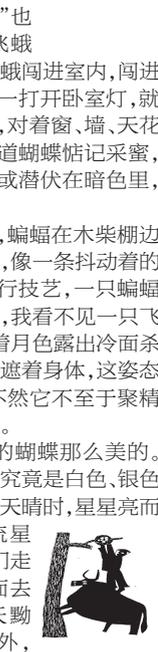
“1112快递!”我没买东西啊?忖度间去开门,看见门口放着一个包装精美的盒子,与此同时,Q的语音信息来了,“人美笔健,生日快乐!”我的眼前一片模糊。记忆中,家人从不曾祝我生日快乐,以至于我自己完全没这概念。

打算吃过药后赶篇稿子,一眼瞥见药瓶瓶身上标注有“温开水服用”字样,不禁笑了。

倘若把女人比作世界上最怡人的音符,那同性之间的“闺蜜情”,则必定是“友谊天长地久”乐曲声中最和谐的灵犀。闺蜜情之“高义薄云”,丝毫不亚于兄弟情之“肝胆相照”,且温暖一定比炽烈更长久。

**十日谈** 写在纸上的岁月,请看明日本栏。  
“好闺蜜”的故事 责编:刘芳

## 流星



流星